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、财库〔2022〕19号和甘财采〔2022〕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供应商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县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遥感监管试点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供应商为甘肃启远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9888.87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291.572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供应商为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供应商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开。

供应商名称(盖供应商公章): 甘肃启远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雪芳